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偉 (主席)

馮亞磊

周楠崢

關寶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劉健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6條，馮亞磊女士及周楠崢先生將須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退任之日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偉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	609,773,980	61.59%

註：上述609,773,980股普通股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視作擁有該609,773,980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773,980	61.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該等交易：

- (i) 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按許可權協議進行之交易除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情況)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按(a)有關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v) 涉及金額不超逾聯交所同意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8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理文工業有限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 擁有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約67.87%，Gold Best Holdings Ltd. 由一項信託的信託人

董事會報告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李運強先生。該信託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 (「Good Partner」) 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與理文工業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公司規管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或曾經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予輪值告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